**附四：**

**告 知 书**

尊敬的车主:

身份证明号码：

为确保您（您单位）的合法权益，确认本次车辆购买和转移登记业务是您（您单位）的真实意愿，我们特告知以下事项：

一、我们将采集您的身份证明信息和您的个人影像作为您车辆交易真实意愿的凭据，我们将保证所采集的影像资料仅用作于本次交易；

二、您完全知晓所购车辆的使用性质、排放标准，确认该机动车能在您的转入地入籍；

三、如您为转入地持有居住证的暂住人员，也完全知晓转入地对持居住证人员的车辆入籍需补充提交的材料，并能确保按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予以提交；

四、您提供的手机号码须是您本人在用的手机号码；

五、您完全知晓按现行法律法规，机动车在转出后须于30日内到转入地办理转入，未按期办理的，将影响到您今后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

知晓上述告知，请予确认。